

贈與稅

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無償贈與他人時，符合申報標準時，須依規定於贈與日後30天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課徵範圍

贈與稅課徵範圍採「屬人主義」為主、「屬地主義」為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本法）第3條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不符合上述條件者，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何謂「經常居住我國境內」及「經常居住我國境外」？

- 1、「經常居住我國境內」為以下2種情形：
(一)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也就是有戶籍登記的人。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已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時間合計超過365天者。
- 2、「經常居住我國境外」，係指不符合上述經常居住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參本法第4條規定）

申報延期

若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申報，原則上延長期限以3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參本法第26條規定）。

課稅及申報標準

自111年1月1日起，每人每年贈與免稅額調高為244萬元。也就是說，從111年起贈與人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不論贈與多少人，只要當年度所贈與的金額累計不超過244萬元，即可免申報及繳納贈與稅。但贈與不動產或股票時，不論贈與金額是否超過免稅額，皆須申報。

課稅級距金額

贈與淨額區間 (單位：新臺幣/元)	稅率	累進差額 (單位：新臺幣/元)
2,500萬元以下	10%	0元
超過2,500萬元～5,000萬元	15%	125萬元
超過5,000萬元	20%	375萬元

不列入贈與總額之項目

實務上較常用以不計入贈與課稅之項目包含：

- 1、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2、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 3、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 4、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

可扣抵稅額之項目

實務上常見可從贈與總額中扣除之項目包含：

- 1、不動產因為贈與移轉而發生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依照稅法規定由受贈人負擔，可憑納稅收據影本自贈與總額中扣除，若由贈與人提供資金繳納者，則先併入贈與總額後，再依稅單收據影本扣除（參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 2、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總額中扣除。例如贈與之財產尚有未支付之價款，或附帶有債務並於契約中載明由受贈人負責償付並取得確實履行之證明者（參本法第21條規定）。

贈與稅計算方式

$(\text{贈與總額} - \text{免稅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扣抵稅額} = \text{應納贈與稅}$

例如：

甲於 111 年 1 月 1 日贈與兒子乙存款 200 萬元，111 年 2 月 1 日又贈與女兒丙存款 244 萬元，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已超過免稅額 244 萬元，所以甲應於 111 年 2 月 1 日隔日起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 20 萬元。

依上述公式，甲的贈與稅計算公式為：

$\text{贈與淨額} = (200\text{萬} + 244\text{萬}) - 244\text{萬} (\text{免稅額}) = 200\text{萬}$

200 萬級距為 2,500 萬以下，適用稅率為 10%，無累進差額。

$\text{應納贈與稅} = 200\text{萬} \times 10\% = 20\text{萬元}$ 。

申報贈與稅應附文件

贈與稅申報書；贈與人及受贈人贈與時之戶籍資料；贈與、信託或買賣契約書；贈與人僑居國外且贈與人贈與時在我國境外者，應檢附我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授權書影本，若贈與人贈與時在我國境內者，應檢附護照影本；以及其他扣抵稅額所需文件；亦可參考國稅局贈與稅申報說明書。

網路申報方式

贈與人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並安裝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即可依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會員、金融憑證、TW FIDO 認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等方式完成申報贈與稅，該

系統採全天候開放，並以申辦資料上傳成功日為申報日。

不動產或股票在未過戶前得撤回贈與稅

納稅義務人以不動產、股票為贈與，已提出贈與稅申報並經核定稅款繳訖，在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或股東名義變更登記前，且經查明該贈與標的仍屬贈與人所有，贈與人可撤銷或解除該贈與，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或退還其已納贈與稅款。（參財政部 78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80139722 號函、80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第 790316851 號函規定）此外，在計算贈與非上櫃公司的股票價值時，須依據公司帳上資產類別評估每股價值，而非僅依股票面額申報，值得留意。

贈與稅如何節稅？

若是預計贈與的財產金額龐大時，可考慮及早規劃，利用夫妻間贈與每年贈與稅之免稅額及子女婚嫁贈與，將財產逐步移轉給下一代，以減少稅賦，惟應注意若是贈與土地時，莫忘一併考量土地增值稅，以避免增加之土地增值稅較節省的贈與稅為多，反而得不償失。

結論

若將手中資產轉移給他人時，應留意是否超過法定贈與稅免稅額，而須申報贈與稅。因此，如何在不違反稅法的同時，合法減少稅務支出，做好事前稅務規劃很重要。希望透過此介紹讓您對於贈與稅有一定的了解，如有任何問題或需要辦理相關業務，請與本所會計師聯絡。

Contact



Jay Lo

Managing Partner

T +886 2 2789-0887 ext. 314

E jay.lo@tw.gt.com

www.grantthornton.tw